

清、光緒十二年刊本影印

通商約章類纂

(五)

清、李鴻章撰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通商約章類纂卷二十四目錄

刑類一

法禁

條約章程

黑龍江俄約第四條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一條

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九款

改訂俄陸路章程第二款

併見戶類稅務陸路口岸貿易罰例

改訂俄陸路章程第二十款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條

併見吏類設領事等官戶類稅務陸路口岸貿易禮類交際儀

文優待保護工
類租傭建置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三條

併見戶類稅務陸路口
岸貿易工類租傭建置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二條

併見戶類稅務陸路口
岸貿易陸路稽稅

罰例
杜漏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條

併見戶類稅務免
稅各物罰例違禁

貨物

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六條

英約第九款

併見禮
游類

英約第四十七款

併見戶類
稅務罰例

英約第四十八款

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之一

併見戶類稅務山岸貿易
長江口岸貿易內地稅釐
釐

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之六

端喚哪喊約第三條

併見戶類稅務
口岸貿易罰例

端喚哪喊約第十七條

併見工類租傭建置
本類獄訟欺凌擾害

端喚哪喊約第二十二條

併見戶類稅務
口岸貿易

端喚哪喊約第三十三條

併見戶類稅務
違禁貨物

美約第十二款

併見工類稅務
本類獄訟欺凌擾害

美約第十四款

併見戶類稅務
口岸貿易罰例

美約第二十六款

併見戶類稅務
口岸貿易

美續約第一條

併見戶類稅務
口岸貿易

法約第七款

併見戶類稅務
口岸貿易罰例

法約第八款

併見禮類游歷

法約第二十八款

法約第三十三款

布約第七款

布約第八款

併見禮類游歷

德續約第四款之二

併見戶類稅務罰例

德續約第五款之二

德續約第六款之二

併見戶類稅務罰例

德續約善後章程第一款

併見戶類稅務罰例
長江口岸貿易稽稅杜漏

德續約善後章程第五款

併見戶類稅務罰例

德續約善後章程第七款

併見戶類稅務口岸貿易子口稅罰例禮類游歷

丹約第九款

併見禮類游歷

丹約第四十七款

併見戶類稅務罰例

丹約第四十八款

荷蘭約第二款

併見戶類稅務口岸貿易長江
口岸貿易罰例工類租傭建置

荷蘭約第三款

併見禮類游歷

荷蘭約第十二款

併見戶類稅務
稽稅杜漏罰例

日斯巴尼亞約第七款

併見禮類游歷

日斯巴尼亞約第八款

併見工類
租傭建置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三款

併見戶類
稅務罰例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五款

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九款

併見戶類稅務罰例

比約第十款

併見禮類游歷

比約第二十一款

比約第三十八款

義約第九款

併見禮類游歷

義約第四十七款

義約第四十八款

奧約第八款

併見戶類稅務口岸
貿易長江口岸貿易

奧約第十款

併見戶類稅務罰例

奧約第十一款

併見禮類游歷

日本修好條規第三條

日本修好條規第十條

併見工類租庸建置本類獄訟控告審斷

日本修好條規第十一條

日本修好條規第十四條

併見禮類優待保護

日本修好條規第十五條

併見戶類稅務口岸貿易

日本修好條規第十七條

併見工類租庸建置例內地稅務

日本通商章程第十四款

日本通商章程第十五款

日本通商章程第十九款

日本通商章程第二十七款

併見戶類稅務罰例

秘約第五款

併見禮類游歷

巴約第四款

併見禮類游歷

巴約第十二款

併見工類行船本類獄訟控告審斷

章程

議定申明游歷傳教查驗印照章程并無約各國不准

給照

已見禮類游歷
併見禮類傳教

洋商請照入內地摘要章程

已見戶類稅務子口稅併見戶類稅務稽稅杜漏罰

列內地稅釐
禮類游歷

奸民誘拐人口賣與洋船變通懲辦章程

併見工類招工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三條

已見戶類稅務
口岸貿易併見

禮類優
待保護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四條

已見戶類稅務
貨稅併見戶類

稅務船鈔子口稅內地稅釐
禮類游歷工類租傭建置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七條

已見戶類稅務
口岸貿易併見

成案

禮類優
待保護

陵寢重地不准游歷

已見禮類游歷

未經換約各國不准入內地通商

無本國領事口岸不准貿易

未經換約各國洋人進京傳教照約驅遣

已見禮類傳教

通飭嚴拏偷漏走私及販運軍火

已見戶類稅務違禁貨物

英商在張家口租棧張挂招牌違約飭禁

已見戶類稅務陸路口岸

貿易併見戶類稅務陸路子口稅

洋商到未通商口岸裝運違禁貨物按約懲辦

已見戶類稅務

違禁貨物

洋商到未通商口岸走私嚴拏入官領事不准包庇

已見

戶類稅務
違禁貨物

美商私帶砲位入長江走私按約懲辦并嚴懲通事

已見

戶類稅務
違禁貨物

洋商到不通商口岸販賣私鹽失察之地方官議處

已見

戶類稅務
違禁貨物

洋商只准在漢口採辦木植毋庸自赴出產地方

查禁輪船駛入內河

嚴禁華商販運鐵錢鐵片出口

已見戶類稅
務違禁貨物

禁止外國流氓挖礦

禁止輪船駛入金陵夾江違章罰銀

美商到不通商口岸販賣私鹽按約懲辦并嚴禁華商

私販交易
已見戶類稅
務違禁貨物

英船私往內地按約懲辦

俄商請用小火輪運貨赴通駁斥不准

英船在海南走私按約懲辦

禁止華洋商人合夥開行

洋人入內地游獵條約旣未載明毋得牽混

已見禮類游歷

日本口岸兵船約束水手

通商約章類纂卷二十四

刑類一

法禁

條約章程

黑龍江俄約第四條

一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卽行擒拏送所在官司准所犯輕重懲處若十數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卽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相和好毋起釁端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一條

一俄商前來必有騎駝牲畜卽在指定伊犁河沿一帶自

行看牧其塔爾巴哈臺亦在指定有草地方牧放不得踐踏田苗墳墓倘有違犯者卽交俄管貿易官究辦

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九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改訂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二款

併見戶類稅務陸路口岸貿易罰例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

查驗或用截記或以畫押爲憑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改訂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中俄改訂條約第十條

併見吏類設領事等官戶類稅務陸路口岸貿易禮類交際儀

文優待保護工
類租傭建置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青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

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卽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卽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覓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臺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事相託中國官卽妥爲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爲